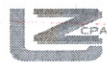


编号: 顺伦双智咨(2026)11号

工程 财务 决算 合同

合同号: 中正诚其约字(2026)第0021号
项目名称: 顺德区伦教双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决算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shan Zhongzh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3号弘越大厦办公室301 电话：0757-22389088 传真：0757-22389093

工程财务决算合同

中正诚其约字（2026）第 0021 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顺德区伦教双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决算，并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下称决算报告），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审核范围及审核目标

1、委托目的：核实投资渠道与资金运作，为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核销基本建设项目及办理财产交付使用。

2、审核范围：自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起至竣工验收止全过程的财务收支业务。

3、审核目标：乙方通过执行审核程序，对甲方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基本建设财会制度的规定编制；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基本建设财务状况和基本建设投资成果；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料清单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 甲方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合同文件、变更通知等。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保密要求及范围。

3)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甲方按本约定书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决算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声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的保证等。书面确认文件应作为决算报告的附件留存。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决算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在工作过程中,认真、仔细、全面地进行决算工作,确保决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向甲方报告决算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内容、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在决算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甲乙双方报告结果。

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标的项目信息应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提供,保密期间不受本合同第六条约束。但下列情况除外:①获得甲方授权许可,在甲方授权许可范围内提供;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机构提供;③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向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提供。

3) 本次服务的完成时限为合同签订后至本合同约定的子项目全部完成日。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进场前三天需要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财务资料)。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后较长时间无法进场(收集齐全的资料),服务时限顺延。

4) 乙方拟派出4人组成工作小组,分别为总督导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成员2名。

四、决算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一)乙方按照审计准则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以及基本建设财会制度等规定的格式、类型和要求出具决算报告各一式两份。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决算报告仅供甲方按本约定书第一条第一点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决算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在使用决算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决算报告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及措词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决算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决算报告。

五、决算报告收费

1、审核服务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折扣率。即以单个委托任务的计费金额按约定的中标折扣率百分之伍拾伍(55.00%)计算,单个委托任务的价格计费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竣工财务决算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	审定结算金额	3000万元（含）以内	3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以上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1.08‰	0.72‰	0.54‰	0.36‰	

注：（1）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费用后减扣罚费用后×投标折扣率为乙方最终收费；

（2）各项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但因扣罚造成的除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则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计入取费基数；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不作核减额计费。

（4）变更咨询费用的计费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5）各项的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6）弃审补偿标准：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审核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审核费。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决算报告》、《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报批办理拨付手续，各子项目提供决算报告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该单项服务费。

3、竣工财务决算暂按8个项目合计审核金额127,058,119.76元为基数，故本次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的报价为¥71,752.87元（大写：柒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但根据本约定书第五条预定，计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最终按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依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暂估收费金额
1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大成围片区排水系统整治工程	¥15,721,017.46	¥9,338.28
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片排水系统整治工程	¥9,556,225.18	¥5,676.40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26,480,638.43	¥15,729.50
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二安围整治	¥7,432,166.98	¥4,414.71
5	世龙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48,786,163.90	¥25,259.32
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拆迁安置区道路工程（30米道路）	¥4,418,106.97	¥2,624.36
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南苑西路北侧（伦桂路至云路初街涌）道路工程	¥7,892,537.34	¥4,688.17
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兴隆路、教育路内涝点整治工程	¥6,771,263.50	¥4,022.13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暂估收费金额
	合计	¥127,058,119.76	¥71,752.87

4、如因审核工作遇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先未预见或未约定的情况，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核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增审核费用。

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6515983P

银行名称：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01618800258934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委托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义务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拟终止本约定书的原因，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约定书的，应签订书面终止协议书。审核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单方解除本约定书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约定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决算报告，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的，经甲方提醒，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且有权不支付本项目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的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确认本约定书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与本约定书履行有关的重要文书（包括司法文书）、通知等均可按照本约定书载明地址通过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信息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向原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变更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决算报告文本规范要求

（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面不限）

标题：写明工程名称及何阶段的决算报告

一、工程概况

要求将工程的建筑面积、层数、结构以及重要的外部内部特征、与工程相关的指标数字描述清楚。

项目主要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2、主要施工单位：

3、主要设计单位：

4、勘察单位：

5、主要监理单位：

二、编制依据：（可以根据具体内容编制）

三、编制范围：

审核说明工程管理费、利润的计费标准及费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规费执行标准、主材价格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编制情况

（一）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二）建设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1、建设资金来源：

2、建设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三）概算执行情况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五）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六）债权债务情况

（七）招（投）标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六、附件

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汇总表）

2、基本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4、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5、政府批复或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七、署名盖章

包括编制人及复核人签名，编制单位盖章，编制日期。